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1號

聲 請 人 許苡玟

林佑上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清宗、林佑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9號），聲請人聲請退還溢收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院之勞費，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是倘原告僅撤回其訴之一部，則訴訟仍繫屬於法院，並無減少法院裁判之勞費，即無該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7年度台抗字第23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不須繳納裁判費，嗣經審理後本院裁定命聲請人許苡玟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萬0,500元、聲請人林佑上繳納2萬0,800元，訴訟期間審理以刑事判決事實為主，爰聲請退還許苡玟裁判費5萬0,500元、林佑上裁判費2萬0,800元等語。

三、經查，許苡玟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引用本件刑事案件之事實，主張相對人林清宗於民國110年8月3日6時9分許，在屏東縣鹽埔鄉住處庭院內（下稱系爭時間、地點），傷害其

01 身體，致其受傷害。又主張因相對人林佑中惡意利用拖把將
02 住處2樓的樓梯間地板弄濕，致許苡玟於110年10月16日由二
03 樓跌倒至一樓，以致右膝關節開放等傷口傷害，請求林清
04 宗、林佑中連帶賠償500萬元（見本院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0
05 號卷〈下稱附民卷〉第9頁）。經本院就許苡玟向林佑中請
06 求部分，命應補繳5萬0,500元（見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9
07 號卷〈下稱重訴99號卷〉第61頁），並據許苡玟繳納（見重
08 訴99號卷第87頁）。嗣於本院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
09 更聲明為林清宗應賠償許苡玟500萬元（見重訴99號卷第189
10 頁）。林佑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引用本件刑事案件之
11 事實，主張林清宗、林佑中於系爭時間、地點傷害其身體。
12 又主張林佑中偽造假證據誣告林佑上遭提起公訴，致林佑上
13 身心受傷，請求林清宗、林佑中應連帶給付200萬元，嗣於
14 本院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程序稱請求以刑事判決之事實為
15 主，撤回上開主張林佑中偽造假證據之事實主張（見重訴99
16 號卷第224頁）。聲請人其後所為上開訴之變更、撤回，核
17 屬訴之一部撤回，故該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揆諸前開說明，
18 自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是聲請人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為
19 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戴仲敏